

涧西区人民政府

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

(讨论稿)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洛阳市加快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目标，以集团化办学为突破口，创新义务教育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推动全区中小学优质均衡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工作目标

按照“示范引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工作思路，完善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激发集团校办学活力，打造一批优质中小学教育集团，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有效缩小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推进全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形成集团化办学的良好发展态势。

三、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统筹发展。根据全区中小学布局情况，统筹全区教育资源，采取“名校+薄弱校”“名校+乡村校”“名校+新建校”等多种形式实施集团化办学，不断提升薄弱学校、乡村学校、新建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二）强化管理，突出实效。推进教育集团优势互补、管理同步、合力发展，集团成员校在发展愿景、办学理念、培养目标、办学举措等方面相互协调、共建共享。

（三）鼓励创新，突出特色。充分尊重集团化办学自主权，鼓励探索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创新集团化办学发展模式、育人方式和运行机制，实现集团校特色发展。

四、实施内容

（一）创新集团办学模式

鼓励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因地制宜开展多形式集团化办学改革。

1. 紧密型教育集团。紧密型教育集团是采取集团总校负责制下的人、财、物统筹管理的集团化办学模式。集团实行一套班子、一体化管理、集体研训、资源共享、统一考评。原则上2023年以后新建的学校以紧密型模式办学。

2. 联盟型教育集团。联盟型教育集团由核心校和成员校组成，核心校和各成员学校保持学校法人、经费运行、隶属关系不变。核心校统筹管理成员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采用多种形式促进成员校之间教育教学交流，对办学质量实行一体化捆绑考核。

3. **项目型教育集团。**项目型教育集团按照办学理念、办学模式等相近的原则由若干同学段学校组成，各成员学校在保持学校法人、经费运行、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牵头学校定期召集联席会议，在教学管理、课程开发、教研活动、教师培训等方面进行项目合作，实行项目考核。

（二）优化集团化办学机制

1. **构建集团现代治理体系。**科学制定与集团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按程序核定集团名称，完善集团化办学管理机制。扩大集团校办学自主权和内部管理权，激发办学活力，推进集团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融合发展，构建科学开放的集团化管理模式。

2. **强化干部培养交流。**教育集团要注重对集团校年轻干部尤其是乡村学校、偏远薄弱学校年轻干部的培养与交流。结合实际制定集团干部培养交流制度，重点引导核心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到乡村学校、偏远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联盟型教育集团要有组织地选派乡村学校、偏远薄弱学校干部到城市学校、核心学校挂职锻炼或跟岗学习。原则上干部交流包括副校长 1 名，中层干部 1-2 名，干部交流到新学校要有具体分工，时限至少一学年。干部交流筹备工作原则上在暑假期间进行，并于秋季开学前安排到位。

3. **健全教师轮岗交流机制。**教育集团要摸清可交流人员情况（可交流人员范围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在兼顾学校的办学特色与优势、保持教师队伍动态平衡的基础上，统筹集团校教

师需求及交流对象实际情况，切合实际制定集团教师轮岗交流制度，有序推进教师合理流动。联盟型教育集团原则上教师交流比例（含干部交流数量）要达到集团可交流人员的 10%-15%，其中骨干教师（骨干教师范围按照上级文件执行）交流不低于实际交流人员的 40%。教师交流到新学校要任课并满工作量安排，时限至少两学年。

4. 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联盟型教育集团要进一步探索并完善集团化办学的考核评价机制，统一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和绩效评价标准，对推进集团化办学有贡献的管理人员和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推荐、岗位晋升、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满两个学年的，由集团实行统一考核，考核优秀的，可在原学校同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内（岗位有空缺的前提下）优先高聘一级。核心校交流到成员校的，交流工作经历视为支教。交流到乡村学校任职任教的，交流期内享受乡村学校津贴及补助（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干部及教师交流到异校工作，交流期内应保留其在原学校所聘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并享受原学校福利待遇。

5. 文明校园共建共享。鼓励和支持集团学校加强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核心校应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成员校创建水平。实行紧密型教育集团模式办学的成员学校，经过考核达到创建标准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可共享文明校园荣誉和相关待遇。

(三) 提高集团化办学质量

1. 统筹教育教学一体化。各教育集团结合教师队伍实际，实行同步教育教学管理模式，建立课堂教学共研机制，协调一致、同步推进教学计划制定、教学常规管理、教研活动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等，通过开展课堂教学实训现场会、教研活动、智慧课堂巡礼活动、小初衔接现场会、教学成果展示会等各种研训活动，形成集团内课堂教学管理特色。

2. 加强名师团队共研共进。集团内开展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名校长、名师、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每人每学年开展两次专题讲座，带动成员校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深化教育领域改革，促进集团内教师整体素质提升和专业化成长。

3. 加强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强化交流合作，互联互通，构建集团课程体系，建立共建共享机制，为学生提供更为丰富、更具价值的学习内容，因地因校制宜，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应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4. 促进教师专业共生共长。积极探索集团内教师培训模式，建立健全集团教师培训体系。推进集团内结对帮扶和师徒结对，制定集团内教师专业成长发展规划，通过校本研修、基本功比赛、优质课评比、课题研究等形式加快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教师整体水平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5. 统筹教育资源共享共用。统筹利用集团内各类教学场地资源，建立校内场所、校外教育基地及其他社会资源共享机制。

搭建学生活动、家庭教育指导、课后延时服务等资源共享平台，整体提高集团内部资源使用效率，提升资源使用效益。

(四)规范集团化办学管理

1. 建立健全集团管理章程。各集团要按照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求，进一步优化集团内部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健全集团内部决策、协调、执行和监督一体化运行机制。制定集团办学总章程作为规范和约束集团管理运行的基本纲领和行动准则，集团章程要明确集团的办学宗旨、办学理念、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内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教学科研、教师培养、监督机制、成员校的权利义务等。章程讨论稿经核心校与成员校讨论通过后，报区教体局备案。

2. 建立定期会商议事制度。集团校成立集团化办学领导小组，制定集团校三年发展规划。每学年开学前，集团领导小组负责召集集团成员校进行会商，研究制定年度集团工作目标和计划，于开学前报区教体局备案。集团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商讨集团化办学各项事务，确保集团高效有序运行，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立足特色打造品牌。各集团要在尊重核心校与成员校办学实际和文化传统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核心校与各成员校主动发展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各自的办学品牌，推动集团内学校共同发展，彰显集团化办学的优势，提高集团办学的整体水平。紧密型教育集团成员校须使用“XX 教育集团 XX 校区”校牌；联盟型教育集团成员校须增挂“XX 教育集团”名称。

4. 建立成员校退出机制。集团化成员校力争 3-5 年内成长为社会认可度高、质量优良的学校，经过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以平稳退出教育集团。退出的成员校应独立办学、自主发展，教育集团不再对其进行管理。成员校退出后，不得使用原教育集团的校名、校徽及其他文化标识，但可以和原教育集团之间开展正常的交流研讨活动，做到“退出不退感情，退出不退指导，退出不退交流”。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 年 2 月--2023 年 6 月中旬）

深入一线进行调研，开展各层次人员座谈会，听取校级领导、学校中层、骨干教师对于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分析涧西区（含原高新区）学校的办学情况和发展现状，制定《涧西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分析报告》《涧西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涧西区义务教育集团考核评估细则》，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中小学校长召开座谈会进行研讨论证，形成方案。听取集团校负责人对本校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和建议，对集团化办学具体实施步骤进行分析，初步审核紧密型教育集团的融合方案，形成《涧西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6 月底--2024 年 7 月）

根据集团化办学相关文件，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召开集团化办学工作推进会议，成立首批教育集团，加强组织和引导，促进集团化办学工作顺利实施。

2023年6月底，组织召开全区集团化办学工作会议，下发实施方案。

2023年7月，各集团校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召开集团校成立大会，核定集团校名称，经教体局审核通过后挂牌。各教育集团制定集团校章程，完善集团校发展规划，上报教体局。

2023年8月，各集团上报交流教师名单，由教体局对名单和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定，积极做好教学准备，保证开学工作顺利进行。

2023年9月--2024年6月，组织开展校本教研、优质课、百题讲、青年教师成长课等丰富多彩的教研活动，做到主题明确、形式多样、精心设计、多元合作、深度参与、人人成长。

2024年7月，上报学年集团化办学总结，重点总结亮点、具体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经验。

（三）督导考评阶段（2024年7月--2024年8月）

根据《涧西区义务教育集团考核评估细则》，对各教育集团的内部管理运行、干部使用与交流、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水平提升、教育质量提升、优质资源共享等办学工作情况开展一体化评估，以督导考评为支撑，引导和促进集团办学工作持续提质推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办学方向，充分发挥集团内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

用，加强教育集团党建、思政、意识形态工作，推动集团化办学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育人质量上取得良好成效。成立“涧西区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对集团化办学进行统筹协调、督导和管理，研究解决教育集团在组建、运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具体负责集团化办学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二）加强政策保障

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集团化办学改革的支持，对涉及学校建设、人员编制、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改革措施，财政、编制、人社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有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加大对集团化办学政策扶持力度，为最大限度激发集团化办学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对于推进集团化办学有贡献的校长、中层、骨干教师和其他管理人员，给予年度考核优秀的奖励（年度考核工作在交流学校进行，考核结果由编制所在学校上报）。设立集团化办学奖励基金，对考核优秀的教育集团予以奖励和支持，奖励资金统筹用于集团化办学工作。考核优秀的集团校可追加评优评先指标，追加指标由集团校统筹使用。

（三）加强考核评价

加强对集团化办学的考核评价，探索科学有效的集团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和办法，按学年对各教育集团的内部管理运行、干部使用与交流、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水平提升、教育质量提升、优质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一体化评估，引导和促进集团办学工作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督导评估

参照《河南省基础教育阶段教育集团创建评估指标(试行)》，建立督导评估激励机制。实行量化赋分，对各教育集团实施集团化办学工作情况开展成效评估。

（五）加强宣传引导

发挥各类网络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报道集团化办学优秀典型，大力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引导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义务教育改革和发展，为集团化办学营造良好环境氛围。